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於民國（下同）94年間，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某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入股由陳某為負責人之高雄市私立○○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並據此每年每人向該補習班受領50萬元之高額分紅，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乙案，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104年4月21日約請王俊隆法官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未付法官身分，以100萬元投資入股補習班，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50萬元之高額報酬，嚴重蕩喪法官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6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官亦為國家公務員，於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前，自應同受上開法律之規範。此外，法官職司平亭曲直，定分止爭，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有礙法官身分尊嚴、良好形象之行為，均不得為之，以確保司法裁判之公信力，101年1月6日「法官倫理規範」生效前適用之「法官守則」第1點即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亦有規範：「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

(二)本案王俊隆法官身為資深司法人員；理應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更不得有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抑或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詎王俊隆法官貪圖投資補習班可牟之豐厚利潤，其於94年間，經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某之介紹，於某餐會中結識○○補習班負責人陳某。陳某前曾於93年間因誹謗官司涉訟，經顏某檢察官提供法律意見而獲勝訴，嗣顏某檢察官向其表達可擔任該補習班之法律顧問，陳某考量當時補習班競爭激烈，法律糾紛多，亦有意接受，顏某檢察官乃利用前揭餐會場合，另介紹陳某與王俊隆法官認識，並邀請王俊隆法官加入，惟王俊隆法官擔心會有不當得利問題，要求必須有實際出資，三人最終乃達成由顏某檢察官及王俊隆法官各出資100萬元，及之後每人每年可「固定」受領50萬元紅利之投資協議，顏某檢察官及王俊隆法官爰於94年12月17日前後交付上開約定出資款，並從95年3月起，每半年各自受領陳某支付之25萬元分紅，直到99年3月止，共受領9期，王俊隆法官因而獲有225萬元之利益。嗣99年間，陳某另案因個資法律問題遭檢察官起訴，深感顏某檢察官及王俊隆法官未能給予預期之協助，並認為5年期間已給付其等2人高達450萬元，乃自99年9月起終止分紅給付。王俊隆法官從顏某檢察官處得知上開緣由，認為對方既有終止之意，自應予以尊重，惟主張陳某應將其出資本金返還；陳某乃於上開訴訟獲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另將半數之出資本金退還，由顏某檢察官及王俊隆法官各取回50萬元。揆諸上情，王俊隆法官投資該補習班其形式上是則為「隱名合夥」，惟渠

等合夥分紅之金額「顯然不符投資常規」，尚難謂非實質上擔任該補習班「門神」之對價關係。

(三)上開違失情節，王俊隆法官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受本院約詢時，雖以「只是單純投資」、「我是因為信任我的同學顏某，而且我認為該補習班是正當經營，所以才會接受參與該投資」、「我並沒有刻意去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等語置辯，惟查：

- 1、依 103 年 3 月 25 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政風室訪談○○補習班負責人陳某紀錄，陳稱：「約 93 年間本人因誹謗官司，顏某曾提供法律意見幫忙獲得勝訴，94 年伊希望能作為補習班法律顧問，就介紹王俊隆法官，但怕出問題，兩人各投資入股 100 萬元，共 200 萬元，當時王俊隆法官是以支票給我，我存進我的台灣中小企銀(附上 94 年台灣中小企銀之存摺登錄影印本)，當年補習班競爭激烈，法律糾紛多，我也樂於接受，所以伊等是以法律顧問的方式，以未登記入股隱名合夥投資為名義作保護，我們不在乎，其實我們並不認為伊等是股東，股東會議也從來未找他們開會過，我們還是認為伊等兩人是法律顧問，所以每半年補習班發給伊等每人紅利 25 萬元，故每人各領到 225 萬元，兩人總共 450 萬元。」，由上開陳某筆錄，可得王俊隆法官確有投資入股 100 萬元，每年收取 50 萬元高額分紅之情事。
- 2、再者，觀諸本件投資案，約定僅須出資 100 萬元，即可每半年「固定」(不論盈虧)享有 25 萬元之分紅，此種無須承擔投資風險，年投資報酬率卻可高達 50%的投資方案，與一般通念「高報酬-高風險」之投資常規顯然有間，苟王俊隆並未居於法官之地位，以其與陳某素無淵源及本身並無

經營補習班之專業知能等情節以觀，自無可能獲得此悖離常情之「投資機會」；矧該投資若真無可議之處，何以王俊隆法官於 95 年至 99 年，長達 5 年之期間，均未就上開投資之事實，依法據實為財產申報¹，可證其主觀上亦係知悉本件投資確有引人非議之處，「僅係單純投資」之說法，實乃推諉之詞，並不足採。

- 3、綜上事證，王俊隆未忖法官之身分，仍圖謀營利，以 100 萬元投資入股補習班，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嚴重蕩喪法官廉潔之形象，並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及「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等規定，情節至為灼然，洵堪認定。

二、司法院應以本案為鑑，督促所屬確實遵守相關職務規範，加強在職訓練，並允宜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研謀改善司法人員品德倫理之學習、訓練，庶免類此情事重蹈覆轍，俾維護司法人員廉潔之形象：

- (一)查司法院網站²針對「加強司法倫理，提升人文素養」乙節，明予揭示：「為使法院裁判真正貼近民眾情感、符合人民期待與社會需求，司法院將透過修法及研習教育，加強法官對司法倫理之認知與實踐。目前法官在職研習、律師轉任法官之訓練中，均已安排司法倫理課程，97 年度司法人員研習班更將法官倫理單獨列為研習專題。司法院未來將繼續強化司法倫理課程，增加司法人員參加司法倫理研習課程之機會。」；另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

¹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4 年 3 月 31 日處台申伍字第 1041830944 號函。

² 司法院(2006)。〈司法院施政展望—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持續深化司法改革〉。2014 年 4 月 2 日取自：<http://www.judicial.gov.tw/aboutus/aboutus12.asp>

訓練規則」第 2 條第 2 項³、第 10 條第 3 項⁴、第 11 條⁵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⁶均明定以「培養司法倫理及高尚情操為目的」之相關規範。又該學院為提昇學員品德學識修養，亦訂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該要點中第 2 點即闡明該學院學員品德考察重點項目應包括：「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言行舉止端正謹慎、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自律、自治之能力」等，可知推動並落實司法人員之品德教育，業已列為司法院及法務部持續推動之核心要務，殆無疑義。

(二)惟以實際辦理成果而論，自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以來，每年仍迭有法官、檢察官因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而遭司法院職務法庭懲戒之案例⁷，現行司法院及法務部之相關品德教育行政作為，容尚有檢討精進之空間。考量司法人員養成不易，並為避免類似本案情節影響司法公信，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儘速研提改善方案。

(三)再者，現行「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⁸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7 條第 1 項⁹雖明文禁止法官、檢察官經營商業，惟對於僅係「單純」投資，而未實際

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2Ⅱ：「學員應遵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有關章則，敦品勵學，專心研修，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

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10Ⅲ：「教學參訪、有關品德學識培養之各種項目及康樂活動等，於訓練期間內酌定時間配合進行。」

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11：「訓練期間應注重學員品德學識之培養及生活素養之輔導。」

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12Ⅰ(3)：「一般課程：以培養司法倫理及高尚情操為主。」

⁷ 參本院調查案號：101 年劾字第 2 號、102 年劾字第 11 號、103 年劾字第 12 號等。

⁸ 法官倫理規範§23：「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

⁹ 檢察官倫理規範§27Ⅰ：「檢察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與經營者，則非上開規範效力之所及。考量法官、檢察官身分特殊，過度之事業投資比重仍不免予民眾不良之觀感，而有損司法人員廉潔公正形象，則於憲法及法官法已予其等職位及待遇高度保障之情形下，是否應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¹⁰之規定，對與其職務權責性質無關之事業單位，酌訂一「適當」之投資比率限額，俾相關人員有所遵循及明確究責標準，避免脫法行為，司法院、法務部允應確實研析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並移請財產申報處就王俊隆未據實申報投資哈佛補習班乙節，依法妥處。
- 二、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包宗和

¹⁰ 公務員服務法§13 I：「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